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2022

**第三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599	18,103	62,998	57,588
銷售成本		(11,372)	(15,500)	(54,468)	(50,384)
毛利		3,227	2,603	8,530	7,2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680	3,275	1,138	4,2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3,509)	(2,829)	(8,547)	(7,517)
經營溢利		398	3,049	1,121	3,965
融資成本		(112)	(203)	(359)	(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	2,846	762	3,323
所得稅開支	6	(197)	(221)	(502)	(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9	2,625	260	2,7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7	0.08	(經重列) 2.63	0.23	(經重列) 2.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7,445	61,4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6	2,79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0,241	64,29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1,000	47,217	1	8,031	66,249
發行普通股	2,000	—	—	—	2,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0	26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13,000	47,217	1	8,291	68,509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啟皓及劉先生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14,599	18,103	62,998	57,58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	—	—	—	36
租金收入	—	739	360	1,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8	25	80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511	—	2,511
其他	662	—	698	—
	680	3,275	1,138	4,278

附註：政府補助指在滿足條件下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現金補貼。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70	170	510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272	3	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	73	179	219
租賃開支	28	2	59	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9)	(208)	(296)	(2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45	1,135	3,447	3,197
其他開支	1,962	1,385	4,645	3,556
	3,509	2,829	8,547	7,517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89	141	689	141
遞延所得稅	(492)	80	(187)	386
所得稅開支	197	221	502	527

7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89	2,625	260	2,79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772	(經重列) 100,000	110,934	(經重列) 1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08	2.63	0.23	(經重列) 2.80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於認購協議2(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2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2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2.8百萬港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對建築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停工措施。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及分包商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亦未經歷或遭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有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6百萬港元增加約9%至期內約63.0百萬港元。

期內銷售增長有所放緩，因為大部分增長主要來自本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此歸因於完成了若干合同價值較高的項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54.5百萬港元，與期內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約為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8%。本集團期內的毛利率約為13.5%，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5%增加約1.0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採取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73%至期內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期內租金收入減少及並無發生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期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4%。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2.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44.35%

附註：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44.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期內，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期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期內的第三季度報告。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